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5.4百萬港元。上述預期改善主要由於承建分部業績有所提升以及對間接成本的嚴格控制。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予調整(如合適)。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John Kennedy先生、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及楊家慧女士。